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置入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32-4 号



國 楓 凱 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置入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32-4 号

致：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药业”）与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四环药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重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四环药业作出证监许可【2013】1481 号批复，核准四环药业本次重组。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交割完成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四环药业实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环药业实施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重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重组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四环药业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经查验，经深交所批准，四环药业股票自2012年9月27日起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而停牌。

(2) 经查验，2012年12月24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法律意见预审核的函》（津国资产权[2012]128号），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3) 经查验，2012年12月25日，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三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

(4) 经查验，2012年12月25日，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10项议案。

(5) 经查验，2013年4月15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津国资产权评[2013]2号），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6) 经查验，2013年4月23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津国资产权评[2013]3号），对置



國楓凱文
GRANDWAY

出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7) 经查验, 2013年5月27日, 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九项议案, 同日, 四环药业、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 泰达控股与入港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8) 2013年5月29日, 天津市国资委下发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函》(津国资产权[2013]61号), 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9) 2013年6月14日, 四环药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并同意豁免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10) 2013年6月15日, 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56号), 同意泰达控股转让四环药业股份事项。

(11) 2013年7月26日, 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BT项目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滨海水业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滨海水业的内部批准

(1.1) 2012年10月26日, 滨海水业召开董事会, 会议同意以四环药业为目标公司, 通过资产置换及收购其股权的形式实现滨海水业借壳上市。2012年11

月12日，滨海水业召开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进行重组并实现借壳上市的议案。

(1.2) 2013年4月17日，滨海水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3年5月2日，滨海水业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

(2) 滨海水业股东的审批

(2.1) 入港处的批准

2012年11月29日，入港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了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借壳上市工作。会议同意以四环药业为目标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收购其股权的形式实现滨海水业借壳上市，同意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并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同意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13年5月23日，入港处召开处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与相关方签署《重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

(2.2) 经管办的批准

2012年11月30日，经管办同意参与四环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借壳上市，并依次报送天津市水务局和天津市国资委审批，待获得审批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实施。同意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2013年4月16日，经管办召开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支持滨海水业通过对四环药业进行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借壳上市，并与相关方就重组具体事项签署《重组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

(2.3) 渤海发展基金的批准

2012年12月7日，渤海发展股基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渤海发展

[2012]董字第4号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2012年12月10日，经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审议，同意渤海发展基金参与四环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同意签署《重组框架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

2013年4月16日，渤海发展基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滨海水业股权认购四环药业非公开发行的784.77万股股份，并同意公司就本次重组的具体事项与相关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3) 滨海水业实际控制人的批准

2013年1月10日，天津市水务局下发《关于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律意见预审核的批复》（津水财[2013]1号），原则同意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3、泰达控股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泰达控股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与备案

(1) 2012年12月24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核的函》（津国资产权[2012]128号），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 2013年4月15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津国资产权评[2013]2号），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3) 2013年4月23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津国资产权评[2013]3号），对



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4) 2013年5月29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函》(津国资产权[2013]61号),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5) 2013年6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56号),同意泰达控股转让四环药业股份事项。

5、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 经查验,2013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向四环药业作出《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81号),核准四环药业向入港处及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四环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 经查验,2013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向入港处及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核准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82号),豁免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已就本次重组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均已就本次重组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四环药业本次重组的申请,并核准豁免入港处及其一



國楓凱文
GRANDWAY

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4、《重组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关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为滨海水业 100%的股权。

根据滨海水业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滨海水业已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完成股东变更、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2240000252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滨海水业股东变更为四环药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滨海水业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四环药业名下，滨海水业变更为四环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滨海水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区一号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刘逸荣；

注册资本：25,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5,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道输水运输；生活饮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开采饮用水除外）；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工业企业用水供应以及相关水务服务；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对水土资源开发及水务资产利用服务产业进行投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国家规定许可证资质或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其经营资格及期限以证或审批为准）；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滨海水业 100%股权的过户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四环药业尚需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向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证券登记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四环药业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此外，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交割、股份转让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正在办理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四环药业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环药业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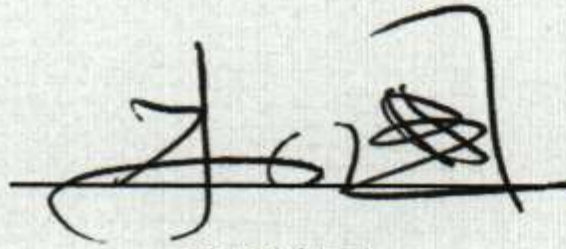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组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业已得到满足，本次重组可以实施；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滨海水业 100%股权的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四环药业尚需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向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证券登记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四环药业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此外，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交割、股份转让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正在办理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置入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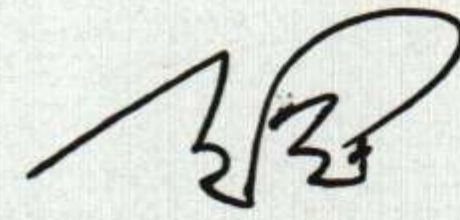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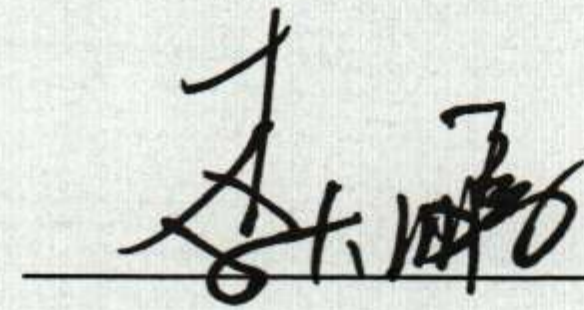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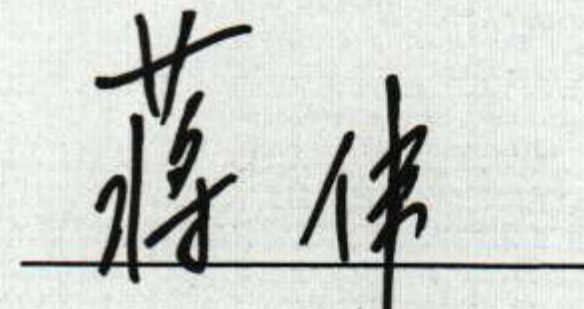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冠



李大鹏



蒋伟

2013年12月5日